

銀行實務

銀行實務

湘陰 彭 兆

上編 內國業務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銀行業之性質

金融 本爲金錢融通之義然亦包紙幣手形及一切有價證券之融通而言 之於社會其猶血液之於人體乎。血液壅閉則人體之健

康莫保。金融滯塞則社會之百業衰退。然則欲使百業振興非有一立於金融市場之機關爲之導其滯開其塞以速其流通不可。此當經濟競爭激烈時代所以各務擴張其銀行業務也。

銀行何以爲流通金融之機關乎。蓋金融之於社會有餘於此必不足於彼。有銀行焉立於

其間於以媒介貸借而供給資金是所謂取之於所有餘而致之於所不足者故其對於生產分配兩途確能予以莫大之助力則雖謂銀行爲司資本融通之機關可也

銀行業務其主要者四一預金

存款

二割引

折算

三貸付

借給

四爲替

匯兌

若夫取立

兌取

及買賣公債

國債

或金銀等皆其業務之附屬者至如發行紙幣

錢票

則無其權限者不得

爲之未可概稱爲一般之銀行業務也

銀行營業所運用之資本約分二種一付入

拂入

資本

一借用資本

付入資本

即資本主

所自出者借用資本則由預金爲替及發行紙幣

不發行紙幣之銀行則除去此項

等湊集而成如銀行收入

無息預金

預金不過息輕未有全年不付息者茲特設言之耳

千圓或發行千圓紙幣而以週年一分息貸出之則一年皆

可得息金百圓又如北京銀行匯款至香港假定十日匯到即可收十日息金故夫預金也

爲替也發行紙幣也皆銀行發生利益之一大根源而爲付入資本外之一種借用資本也

比而論之由付入資本生出之利益非利益由借用資本生出之利益乃利益也曷言乎由

付入資本生出之利益非利益也蓋銀行所收貸金利息特市場普通利息耳縱或稍高及

開除營業費用則所實收者或反低焉夫出其資本以營業甚至其所實收者較市場普通

利息猶低。何如以之買取公債。猶可不勞而獲一定利息乎。故曰其所得利益非利益也。曷言乎由借用資本生出之利益乃利益也。請以付入資本所得利益比較之。設如甲乙二銀行。甲惟運用其付入資本金十萬圓。乙則於付入資本金二萬圓外。更運用借用資本金八萬圓。年終各得純益金五千圓。此時甲則對於付入資本十萬圓而分配之。故股東所得。不過五釐。乙則對於其付入資本二萬圓而分配之。故股東所得。乃至二分五釐。就令此五千圓內。尚應開除存款息金三千圓。其在股東。仍可得利一分。若此時買取公債所得金利爲五釐。則甲股東所得之分配。僅足相當。乙股東所得之分配。直增一倍。此一倍息金。乃眞銀行營業所得者。故曰其所得利益乃利益也。

由是言之。多方利用他人之金錢。轉運之以收取利益。洵銀行業之主眼所在也。是故美國某銀行家有言曰。古之格言。必云最忌借金。余謂銀行家所守之格言。當云最喜借金。雖然。未求借金之多。先求信用之高。此語尤銀行家所當深深印入腦筋者也。否則亦終歸於失敗而已矣。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直接利。民。間。接。利。國。銀。行。之。効。用。如。是。彼。專。以。銀。行。爲。國。家。營。利。之。機。關。者。誤。也。試。列。舉。其。効。用。如。左。以。便。從。事。銀。行。之。省。覽。焉。

一 爲貨幣保險 貨幣存諸家中。常有水火盜賊之患。存諸銀行。必儲以堅牢之金庫。則其患可免。縱偶遭不測。亦必任賠償。是不啻爲之保險也。

二 爲貨幣生息 貨幣存諸家中。縱無危險。亦屬死藏。存諸銀行。雖祇一日。亦必付息。是既得安全。更有利益也。

三 獎勵貯蓄 既得安全。更有利益。雖普通銀行。人固樂以裕餘金存入之矣。況別立貯蓄銀行。保管零錢。而不嫌其瑣。日本貯蓄銀行少。至一角亦可存入。利上起而不蝕其餘。但得確實。日本政府對於貯蓄銀行格外嚴行監督。所以保其確實也。孰不趨之若鶩乎。日本近年。按人口平均計算。每人約

貯金一圓於銀行者。其獎勵之道得也。

四 增加資本之効力 金錢者。無効力者也。活用之。而。成。爲。資。本。則。有。効。力。矣。顧。資。本

有限。而事業無窮。惟有銀行。乃能吸收公衆零碎不用之金錢。而轉貸於農工商之需資本者。故資本得與事業同其勃興焉。

五 助成業務之進行 銀行依手形割引法。足使資本轉運敏活。故經營事業者。常賴其救濟。而不至艱於進行。設有一製造者。儘其所有資金製成貨物。而以一月期帳售與躉販商人。斯時資金既罄。價金未收。勢非停止一月製造不可。有銀行。則可執躉販商人之期票。依割引法以取得現金。而製造可以繼續進行。是大有裨於實業界也。

六 發達社會之信用 銀衆社會之間。大抵由信用上發生關係。自其直接者言之。如農工商之無信用者。不能與銀行爲割引貸付等事是也。自其間接者言之。如甲欲乙信用。可托銀行紹介。銀可爲顧客發紹介狀或甲未信用乙。可托銀行調查是也。由是欲得經濟活動者。務必先保全其信用。故曰銀行能發達社會之信用也。

七 增進社會之道德 忠僞邪正。奢儉勤惰。皆道德所關。而信用之有無厚薄。所自出也。銀行之於顧客。忠正儉勤者信之。僞邪奢惰者勿信也。由是欲自高其信用者。必先自勗其道德。故曰銀行能增進社會之道德也。

八 防禦經濟界之恐慌 經濟界譬猶蛛網。其機關互相連屬。壞其一而全體動搖。此恐慌之說也。金錢過於活動時。人人皆有僥倖之心。而投機者衆。其中必有失敗者。有

失敗者。則影響及於全局。此恐慌之一大原因也。銀行知恐慌將起。一面增高出金利息。以減少貸付。一面增高入金利息。以吸收預金。則亦足以救濟之矣。

九 其他 除以上數項外。其便於滙兌也。可免遠地輸送之煩。其精於記錄也。可爲日

後爭論之據。至於發行紙幣。收入租稅。付出經費。指國家費用以及經理國債之募集償還。

與其利息之分付。尤能助公家之所不逮。蓋其效用。有不可枚舉者矣。

第二章 手形

票據也

銀行多使用手形之時。故欲研究銀行事務者。當先研究手形性質。中國公私上下。方汲汲然籌辦銀行。尙矣。然議及整頓貨幣。而未議及整頓票據。將來使用不便。必有種種困難。問題發生。今特未之覺耳。日本手形之詳細規定。具載商法。茲特舉其關於手形之要件。陳述如左。

第一節 手形之種類

日本商法所認之手形。厥有三種。即爲替手形。匯票也約束手形。期票也及小切手。支用票也是也。

然普通習慣上所稱之手形。小切手不在其中。故本章祇論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之規定。

其關於小切手者。別於下章預金中附論之。

甲 爲替手形 大抵係債主對於負債主發出（振出）而以應於一定日期兌付（仕拂或支拂）一定金額於所指定之人爲命令者。而記載其所命令之證券。即爲替手形也。式如左。

第 號

印花

爲替手形

一金壹千圓也

¥1000-

右金額務必憑此手形兌付丙某或丙某所指示者（指圖人）

兌付地

兌付期

年

月

日

住所

甲某

乙某殿(作君字用)

引 (認承) 受	月 日
本手形兌付之事引受是實	

普通爲替手形。係於三人間成立者。(一)發出手形人。(振出人) 右記之甲某是也。
 (二)兌付手形金額人。(支付人) 右記之乙某是也。(三)受取手形金額人。(受取人)
 右記之丙某是也。又日本習慣。常稱承認兌付。而記載其旨於手形後者。爲引受人。
 乙 約束手形 大抵係債主對負債主發出。而以應於一定日期兌付一定金額相約束者。而記載其所約束之證券。即約束手形也。式如左。

第 號

印花 約束手形

一金千圓也

1000-

右金額應憑手形兌付貴殿（作閣下用）或貴殿所指示者

發出地

兌付地

兌付期

年

月

日

住所

甲某

乙某殿

約束手形。係於二人間成立者。（一）發出手形人。右記之甲某是也。（二）受取手形金額人。右記之乙某是也。非應兌付手形金額人。不得發出約束手形。故約束手形。即以發出手形人爲兌付手形金額人。

按右之二種手形式中。其書金額處。直式下復作橫式者。防數目之變更也。橫式內用直式亦首作「可」末作「一」者。防數目之加入也。「手」係日本所用號碼。德用「m」碼。英用「s」碼。美法用「\$」碼。

第二節 手形之規定

摘錄日本商法附以說明

第一款 手形表面之要件 此發出手形時應具備者

甲 爲替手形

- 一 可明其爲爲替手形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兌付人之氏名或商號
-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 五 單純的兌付之委託
- 六 發出之年月日
- 七 一定之滿期日
- 八 兌付地
- 九 發出人之簽名

乙 約束手形

一 可明其爲約束手形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 單純的兌付之約束

五 發出之年月日

六 一定之滿期日

七 發出地

八 發出人之簽名

以上諸事項外。大抵由發出人記載發出字號。以定辦理之次第。然無關於手形之効力。故與法律上之要件有別。

第二款 手形之式

日本所發手形。有指圖式、記名式、無記名式三種。指圖式者。指定兌付某人。或某人所指示之人者也。記名式者。專指定兌付某人者也。無記名式者。雖指定兌付某人。而又記載兌付

持來手形之人（手形持參人）者也。惟金額三十圓以下之手形。不得依無記名式發出。

第三款 手形之滿期日

所以定手形之兌付日期。即滿期日者。有左之四法。

一 定期付 亦稱日附付 即記載限於何月何日兌付者也。

二 日附後定期付 即記載發出之日以後。再經幾何日或幾何月兌付者也。

三 一覽付 亦稱參着付 即記載一經請求。即當兌付者也。

四 一覽後定期付 即記載請求以後。再經幾何日或幾何月兌付者也。

若手形不記載滿期日。則以請求日爲其滿期日。此亦法定者也。

日本所使用之手形。普通爲定期付。或一覽付者。其日附後定期付。及一覽後定期付二種。不常使用。惟自外國傳來之手形。則多一覽後定期付者。彼日附後定期付及一覽後定期付手形之滿期日計算法。或以日數。或以月數。其以日數者。自該手形之發出日或引受日之翌日起算。而以與定期日數相當之日爲滿期日。例如五月一日後六十日付之手形。則以六月三十日爲滿期日是也。其以月數者。依歷計算。不拘月之大小。總以他月之同日爲

滿期日。例如二月一日後二月付之手形。則以四月一日爲滿期日是也。在歐美有所謂恩惠日者。謂於滿期日後。尙與以三日間之猶豫也。然非日本法律所許。特滿期日若遇一般休日。如祭日禮拜日之類則可以其翌日爲兌付之日。

第四款 手形之裏書

裏書云者。持記名式或指圖式之手形者。當移轉自己之權利於他人時。以其旨記於其手形裏面。有時記於其曆本或補箋之上亦同而自簽其名之謂也。日本稱之爲裏書讓渡。授與也其爲裏書之人。稱裏書人。其受此讓渡之人。稱被裏書人。但使發出手形者。以禁止裏書之旨記於手形表面。則此手形不得讓渡他人。故或稱禁轉手形。或稱禁授受手形也。

凡作讓渡裏書。有指圖式記名式及無記名式。亦名白地裏書三法。用指圖式及記名式二法。則以後持此手形者。必依裏書讓渡。用無記名式法。則以後不必依裏書讓渡。但交付手形可也。式如左。

第一 指圖式

號一第

表面之金額務乞兌付於乙某或乙某所指定者

年 月 日 甲某

號二第

表面之金額務乞兌付於丙某或丙某所指示者

年 月 日 乙某

按二號以下。可依式作成多號。紙不足。則補之以箋。記名式亦同。

第二 記名式

號一第

表面之金額務乞兌付於乙某

年 月 日 甲某

號二第

表面之金額務乞兌付於丙某

年 月 日 乙某

第二 白地式

表面之金額受領是實

年 月 日 甲某

裏書人之爲讓渡裏書也。或記載兌付地之豫備兌付人。或記載不負手形上之責任。或記載禁止以後再爲裏書。凡此皆能有效。所謂特別裏書也。更有爲質入裏書。及取立裏書者。亦屬特別裏書。其爲質入裏書。如持手形者。於手形債權之上。設定質權。而以其旨附記於裏書是也。其爲取立裏書。如託人兌取手形金額。而以其旨附記於裏書是也。

第五款 手形之引受

引受云者。謂呈示手形於兌付人。使之承諾到期兌付也。凡持爲替手形者。無論何時。有呈請引受之權利。但亦可以隨意。惟左之三種。非呈請引受不可。

一 定期付手形 此以呈請引受爲通例者。

二 發手形人特以應呈請引受記載於其表面者 設如爲替手形之兌付地。與兌付

人之住所地不同。則該手形之擔當兌付人。應由引受人臨時指定。故發手形人。得以應呈請引受記載於其表面。而持手形者。當依所記載而呈請之也。

三 一覽後定期付者 此蓋必經引受。而後其滿期日可定。故持此手形者。以呈請引受爲要。且其呈請期間。自發出之日起。遲不得過一年。若發出人所定呈請期間。不及一年。則當依所定者呈請。否則對於發出人及裏書人。均失手形上之權利。

引受之法。由兌付人記載承諾兌付之旨於手形表面。且須簽名。其單簽名而不記載其旨時。亦視爲已經引受者。但一覽後定期付之手形。以計算滿期日爲必要。故當記載引受之日期。以便計算。其記載法。揭在本章第一節之爲替手形式中。

且持一覽後定期付之手形者。遇兌付人拒絕引受時。必作成拒絕引受證書。何則。法律上。固視此證書作成之日爲呈請引受之日也。

又持手形者遇兌付人拒絕引受時。得依手形金額及費用。對於其前者。包發出人及裏書人言請其供

相當之擔保。而欲爲此請求時。固當作成拒絕引受證書。且不可不對於其所請供擔保者。

速發通知書。